

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(Test Report)

委托单位
(Authorized Unit)

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受测单位
(Test Unit)

武汉鑫祥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
(Project Name)

ALC/ACC板材（绿色制造）智能化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

受测地址
(Tested Unit Address)

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界埠村

检测类别
(Test category)

采样

报告日期
(Report Date)

2022年11月11日

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骑缝章”及“CMA章”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。
- 3、报告部分复制无效，全部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。
- 4、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的受检样品及报告信息负责，客户提供的参数信息除外；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6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、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委托方联系。
- 8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9、本报告分正副本，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，副本（含原始记录）由检测单位存留，如需加制本报告，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。

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2022.11.03~2022.11.04	分析日期	2022.11.03~2022.11.10
样品类别	样品状态/性状		采样人
有组织废气	完好		谭怀杰、郑靖
无组织废气	完好		
废水	无气味、透明、无浮油		
噪声	/		

2、检测方案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砌块破碎粉尘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	1点*3次*2天
无组织废气	1#上风向	颗粒物	3点*3次*2天
	2#下风向		
	3#下风向		
废水	1#废水排放口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*动植物油类	1点*4次*2天
噪声	1#厂界东	噪声(昼)、噪声(夜)	6点*1次*2天
	2#厂界南		
	3#厂界西		
	4#厂界北		
	5#界埠村(西)		
	6#界埠村(南)		
备注	“*”表示该项目经客户同意分包至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检测，CMA证书编号210912342103。		

3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TCC-FX-001	1.0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TCC-FX-001	0.001mg/m ³
废水	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pH计 TCC-XC017	/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滴定管 TCC-DD-001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TCC-FX-034	0.5mg/L
废水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TCC-FX-002	/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C-FX-026	0.025mg/L
	*动植物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TCCA013	0.06mg/L
噪声	噪声(昼)、 噪声(夜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TCC-XC013	/

4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

- (1) 检测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- (2)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- (3) 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授权。
- (4) 样品交接清楚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- (5) 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、空白样、质控样等措施进行。

质控措施见下表：

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

指标		化学需氧量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氨氮
平行样	样品测定值 (mg/L)	46	16.3	6.35
	平行样测定值 (mg/L)	41	11.9	7.09
	平均值 (mg/L)	44	14.1	6.72
	相对偏差 (%)	5.7	15.6	5.5
	允许偏差 (%)	≤10	≤20	≤10
有证标准样品	有证标准样品编号	BY400011	/	BY400012
	标准值及不确定度(mg/L)	33.5±1.6	/	2.01±0.15
	实测值 (mg/L)	32.8	/	1.98
结果评价		合格	合格	合格

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测量前 校准示值 dB(A)	测量前 校准示值偏差 dB(A)	测量后 标准示值 dB(A)	测量后 校准示值偏差 dB(A)	校准示值偏差 允许范围 dB(A)	结果 评价
2022.11.03	93.8	0.0	93.8	0.0	≤0.5	合格
2022.11.04	93.8	0.0	93.8	0.0	≤0.5	合格

5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点位名称		1#砌块破碎粉尘废气排气筒					
采样截面积(m ²)		0.1600					
废气处理设施		布袋除尘				排气筒高度(m)	8
采样日期		2022.11.03				大气压(kPa)	101.3
检测因子	样品编号	烟温(°C)	含湿量(%)	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m ³ /h)	实测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
颗粒物	FQ0101-1	21	2.8	7.1	3722	5.4	2.01×10 ⁻²
	FQ0101-2	21	2.9	6.3	3288	9.5	3.12×10 ⁻²
	FQ0101-3	21	2.9	6.7	3510	7.9	2.77×10 ⁻²
	限值					30	/
采样日期		2022.11.04				大气压(kPa)	101.2
检测因子	样品编号	烟温(°C)	含湿量(%)	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m ³ /h)	实测浓度(mg/m ³)	排放速率(kg/h)
颗粒物	FQ0201-1	20	2.8	6.9	3601	7.1	2.56×10 ⁻²
	FQ0201-2	21	2.8	6.6	3426	5.9	2.02×10 ⁻²
	FQ0201-3	21	2.9	7.0	3677	6.5	2.39×10 ⁻²
	限值					30	/
备注	标准限值为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9620-2013)及其修改单表2,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。						

(2) 无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置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		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2.11.03	颗粒物	1#上风向	0.184	0.218	0.150	0.5
		2#下风向	0.435	0.351	0.385	
		3#下风向	0.418	0.402	0.368	
2022.11.04	颗粒物	1#上风向	0.201	0.167	0.234	0.5
		2#下风向	0.452	0.484	0.401	
		3#下风向	0.385	0.418	0.468	
备注	标准限值为《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3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。					

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参数 检测点频次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湿度 (%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2.11.03	第一次	16.7	101.3	63.4	北	2.1
	第二次	19.4	101.1	56.4	北	1.8
	第三次	21.7	100.9	53.1	北	2.3
2022.11.04	第一次	17.2	101.2	61.5	北	1.8
	第二次	20.2	101.1	54.2	北	2.0
	第三次	22.3	100.9	51.6	北	2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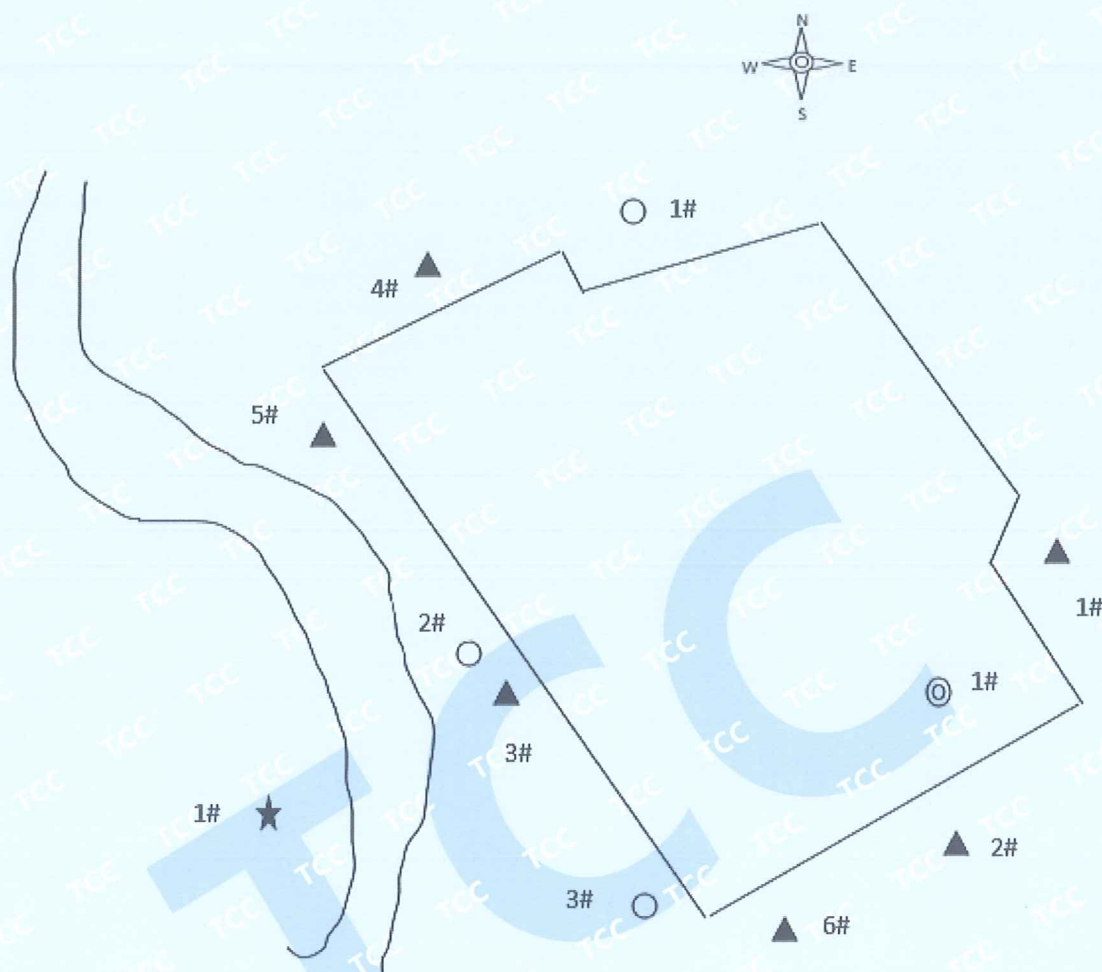
(3) 废水

采样时间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2.11.03	1#废水排放口	pH值	无量纲	8.3	8.2	8.3	8.1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6	37	43	35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6.3	9.8	11.6	13.1
		悬浮物	mg/L	24	19	23	28
		氨氮	mg/L	6.35	7.59	5.20	5.96
		*动植物油类	mg/L	0.32	0.32	0.32	0.32
2022.11.04	1#废水排放口	pH值	无量纲	8.0	8.2	8.3	8.1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7	34	44	32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9.4	13.8	11.4	18.1
		悬浮物	mg/L	26	21	18	25
		氨氮	mg/L	4.97	5.80	6.75	7.74
		*动植物油类	mg/L	0.36	0.36	0.36	0.36

(3) 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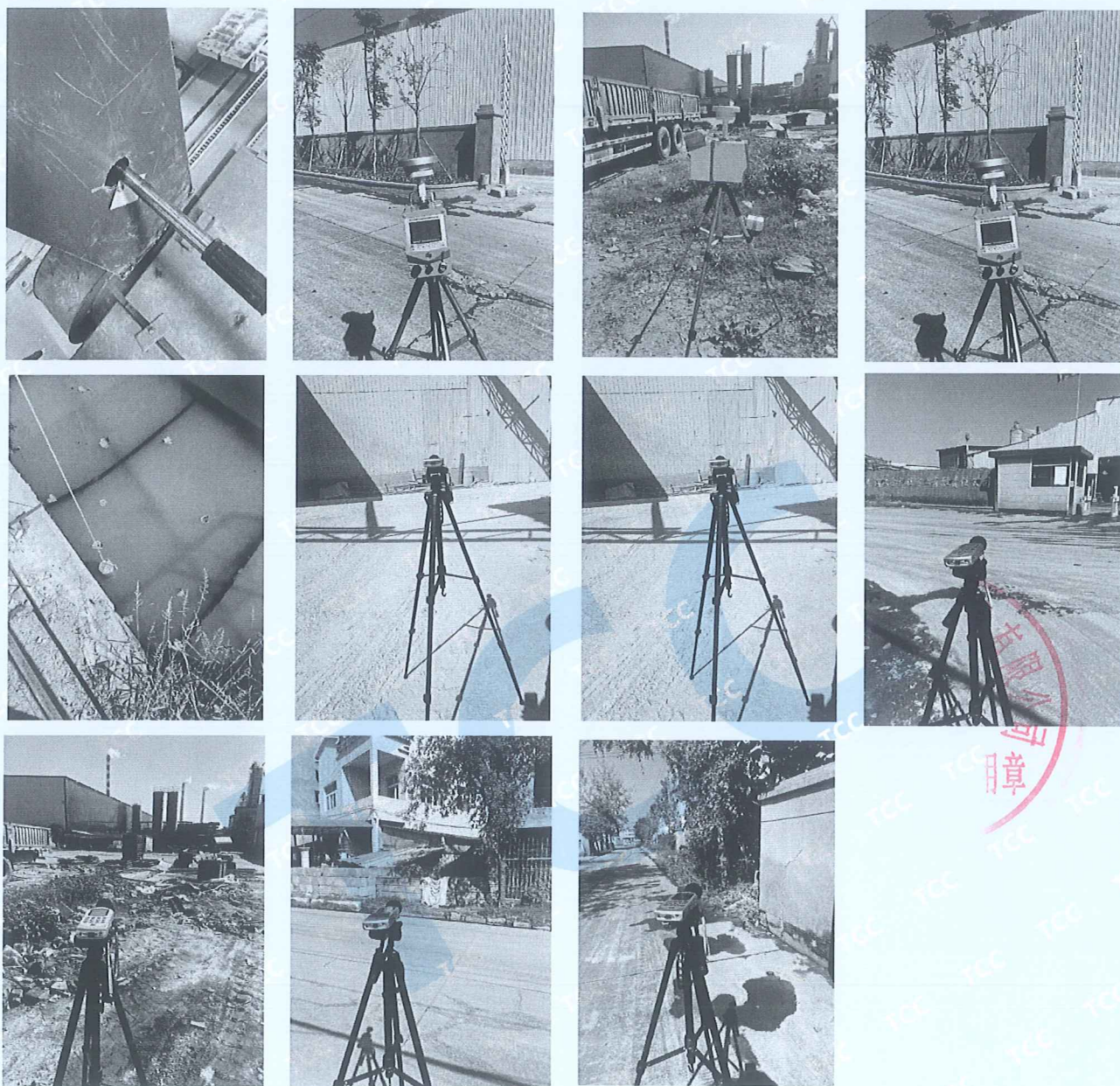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主要声源	监测结果[dB(A)]			限值
2022.11.03	1#厂界东	生产噪声	昼间 (L _d)	09:28~09:29	61.1	65
	2#厂界南	生产噪声		09:36~09:37	62.8	
	3#厂界西	生产噪声		09:45~09:46	61.6	
	4#厂界北	生产噪声		09:55~09:56	63.4	
	5#界埠村(西)	环境噪声		10:13~10:23	54.6	60
	6#界埠村(南)	环境噪声		10:39~10:49	53.8	
	1#厂界东	环境噪声	夜间 (L _n)	22:09~22:10	50.3	55
	2#厂界南	环境噪声		22:13~22:14	49.9	
	3#厂界西	环境噪声		22:23~22:24	52.0	
	4#厂界北	环境噪声		22:31~22:32	50.1	
	5#界埠村(西)	环境噪声		22:41~22:51	43.7	50
	6#界埠村(南)	环境噪声		23:03~23:13	44.6	
2022.11.04	1#厂界东	生产噪声	昼间 (L _d)	09:47~09:48	58.1	65
	2#厂界南	生产噪声		09:52~09:53	61.0	
	3#厂界西	生产噪声		10:06~10:07	61.0	
	4#厂界北	生产噪声		10:12~10:13	60.5	
	5#界埠村(西)	环境噪声		10:19~10:29	59.2	60
	6#界埠村(南)	环境噪声		10:33~10:43	58.2	
	1#厂界东	环境噪声	夜间 (L _n)	22:06~22:07	48.7	55
	2#厂界南	环境噪声		22:12~22:13	49.1	
	3#厂界西	环境噪声		22:18~22:19	47.4	
	4#厂界北	环境噪声		22:24~22:25	48.5	
	5#界埠村(西)	环境噪声		22:30~22:40	47.8	50
	6#界埠村(南)	环境噪声		22:46~22:56	47.8	
备注	1~4执行标准限值为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，5~6执行标准限值为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。					

附件：1.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。



注：“◎”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，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，“★”表示废水采样点位，“▲”表示噪声采样点位。

2.现场采样照片。



报告结束

编 制: 余锦波

审 核: 丁超伟

签 发: 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: 2022.11.11